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7-3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艳、陈峰、汪海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皖通科技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出具了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7 号《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8 号《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皖通科技在股利分配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皖通科技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五次股利分配，分别是：1、2000 年 7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 万元；2、2005 年 1 月，每股派送现金 0.2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500 万元；3、2005 年 7 月，每股派送现金 0.3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760 万元；4、2006 年 9 月，每股派送现金 0.204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408.875 万元；5、2008 年 2 月，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

送 2 股，共计送红股 682.2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通科技对其中 3 次派送现金股利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均履行了代扣代缴的义务；对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和送红股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于合肥市税务部门并未要求相关自然人在当时缴纳，也未要求由皖通科技代扣代缴，因此，皖通科技当时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皖通科技 2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出具承诺，对于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以及送红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上述 26 名自然人将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相关的纳税事宜。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孙加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ofeng]

经办律师 (签字):

黄 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陈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eng]*

汪海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fei]*

2008年 9 月 1 日